

2018 丹麦希腊欢乐春节文化交流 活动承办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 3 座 205

邮编：100005

联系电话：010-65102980

乙方：北京民族乐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井八棵杨树甲 1 号

邮编：100022

电话：010-67745404

开户行：北京前门支行

帐号：20000030674600007996258

为了保证 2018 丹麦希腊“欢乐春节”文化交流活动顺利进行，甲方委托乙方为活动承办方，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活动名称：2018 年丹麦希腊欢乐春节文化交流活动

活动时间：2018 年 2 月 5 日-14 日

活动地点：丹麦哥本哈根市，希腊雅典市

双方一致同意，由乙方提供上述活动的场地租赁、演出活动策划及彩排、境外翻译和整体活动宣传等服务。

一. 乙方职责

1.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实施演出方案，乙方于活动举办前 30 天将活动详细内容、宣传方案、应急预案等报与甲方，甲方负责审核、确定。

2. 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实施演出方案，完成并承担一切与 2018 年丹麦、希腊欢乐春节文化交流活动开幕式演出相关的工作，包括场地租赁、演员安排、节目落实、灯光舞美设计制作、道具安装、宣传物料设计制

作、宣传内容制作等。甲方应对乙方完成上述工作给予必要的配合。

3.与演出团体联络沟通，落实细节。

4.跟进导演组协调演出活动场地、音响、舞美器材及聘请相关工作人员。

5.负责部分演员彩排及演出期间的接待工作。

6.其他与以上事项相关联的服务。

二. 甲方职责

1.甲方负责该活动与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时传达相关要求和规定。

2.负责对演出团体的审核工作，并最终确认是否邀请相关人员并协助完成邀请工作。

3.对该活动提出具体要求，审核并确定演出方案。

4.本合同项下活动所涉的演出节目包含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或乙方一组的演出方）所有，甲方及任何甲方授权的第三方不得实施任何侵犯乙方权益的行为。

三. 费用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应支付乙方演出活动承办费用：RMB903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叁仟圆整），最终结算金额以财务验收为准。

2.付款时间：付款时间依据项目财务验收及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财政拨款及财务验收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财政评审结果金额支付给乙方。

四.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即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2.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的，除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利息外，每延迟一日，应按本合同费用总额 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 法律适用条款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责任及义务，除本协议明确



规定及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外，按照本协议各阶段/区段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之规定进行调整。

六. 争议解决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至本次演出活动承办服务完毕结清所有费用止。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代表：
盖章：
时间：



乙方：北京民族乐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
盖章：
时间：



附件：

2018年丹麦希腊欢乐春节活动承办预算单				
	明 细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元)
1	场地租赁费			260,000.00
1.1	丹麦	2	20,000.00	40,000.00
1.2	希腊	5	40,000.00	200,000.00
1.3	北京彩排	1	20,000.00	20,000.00
2	演出费			480,000.00
2.1	丹麦	2	80,000.00	160,000.00
2.2	希腊	4	80,000.00	320,000.00
3	境外翻译费			18,000.00
3.1	翻译费	9	2,000.00	18,000.00
4	宣传费			145,000.00
4.1	宣传设计制作	1	45,000.00	45,000.00
4.2	媒体宣传	1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903,000.00

2018年1月



物流服务代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3座205

邮编：100005

联系电话：010-65102980

乙方：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220号中远海运大厦7层

邮编：100025

联系电话：010-51568329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青年路支行

账号：010900034610701

收款人：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2018年丹麦希腊欢乐春节文化交流活动”项目道具的全程物流服务，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活动名称：2018年丹麦希腊欢乐春节文化交流活动

活动时间：2018年2月5日-14日

活动地点：丹麦哥本哈根市，希腊雅典市

双方一致同意，由乙方负责提供上述活动演出道具的物流代理服务，包括北京至哥本哈根，北京至雅典的门到门全程空运往返运输，以及中国、丹麦、希腊的清关服务。

- 一. 乙方仅对演出道具的外包装完好及外包装的件数准确负责。
- 二. 货物描述: 约 10 CBM
- 三.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承诺该活动已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并且对全部演出道具的运输及进出境拥有合法的权利, 不会有任何第三方对演出道具提出任何性质的权利主张。
 2. 甲方在乙方要求的时间之前提供正确真实的演出道具清单。
 3. 甲方保证按照乙方要求, 将演出道具全部送至指定地点或按照乙方要求, 集结完毕, 等待乙方提货。如甲方无法满足乙方提出的时间要求, 请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操作负责人, 并将通知原件加盖公章递与乙方。由于演出道具按甲方要求时间而导致货物无法按乙方正常计划出运, 乙方不保证货物按规定时间到达丹麦、希腊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责任与损失。
 4. 甲方应在乙方办理演出道具进出境报关的过程中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一切力所能及的便利和协助。
 5. 甲方负责提供丹麦、希腊海关承认的收货人。
- 四.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在提供物流服务的责任期间内应妥善保管演出道具。
 2. 在乙方提供物流服务的各个环节中, 如发生非因乙方直接责任造成的货损货差,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向直接责任人追究责任。
 3. 乙方应及时安排运输, 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期限将演出道具运至指定位置。

五. 物品的交接:

1. 接收: 甲方在指定的时间内, 将演出道具运至指定的地点交给乙方, 乙方应进行核对, 对有外包装的演出道具, 仅就外包装是否完好、件数是否准确进行检查, 甲方应对包装箱内的内容负全责, 并签字确认。
2. 交付: 乙方将演出道具运至指定地点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经检查外包装完好、件数准确后, 双方签字确认。

六. 由下列原因造成的物品损坏的, 乙方免责:

1. 因火灾、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等自然原因, 或因罢工、怠工、战争、暴动、各种性质的军事行动、国与国封锁、进出口禁令等社会原因, 以及其他与双方无关的客观原因等不可抗力引起的演出道具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免责;
2. 演出道具的自然损耗或性质变化;
3. 外包装完好, 但演出道具损坏;
4. 甲方的故意和过失;
5. 乙方享用空运国际惯例免责条款;
6. 其他经查证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

七. 费率及费用结算:

1. 往返物流包干费用为: RMB 2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圆整), 最终支付金额以财务验收为准。
2. 付款时间: 付款时间依据项目财务验收及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财政拨款及财务验收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财政评审结果金额支



付给乙方。

3. 迟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物流服务费用，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款 2 %的滞纳金。
4. 甲方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准备好演出道具，则按加急业务处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款 30%的加急费。
5. 如果乙方不能按规定日期将演出道具送到指定地点的，甲方可以拒付 30%的相关费用。

八. 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不向对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如：贵重礼品、回扣、礼金和有价值证券、佣金、安排旅游或支付相关费用等；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违约方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2. 双方陈述并保证：本方的股东、合伙人、董事、经理均不存在与履行本协议相冲突的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
3. 双方承诺：违反本条款约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九. 法律适用条款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责任及义务，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及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外，按照本协议各阶段/区段所适用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之规定进行调整。

十. 争议解决

若出现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在其物流争议解决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至本次演出道具运输业务完毕结清所有费用止。

十二. 双方同意在物流服务期间，指定代表联系和办理本协议规定一切工作和手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附件方式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协议一并执行。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乙方：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代表：



盖章：

时间：

代表：



盖章：

时间：

丹麦-希腊欢乐春节演出项目-道具及宣传品运输费用明细

序号	费用类别	备注	金额 (人民币)
1	北京港前—提货费 (含搬运工人费用) (2票)	中远海运空运	3000.00
2	北京港前—送货至北京机场 (2票)	中远海运空运	2000.00
3	北京港前—ATA代理申请费 (2本)	中远海运空运	2000.00
4	北京港前—ATA担保金垫付费用	中远海运空运	0.00
5	北京港前—理货、贴唛费 (6票)	中远海运空运	600.00
6	北京港前—清单费及翻译费 (6票)	中远海运空运	600.00
7	北京港前—出/入库及称重费 (6票)	中远海运空运	600.00
8	北京港前—往返货运保险费 (2票)	中远海运空运	1000.00
9	北京港前—包装费用	中远海运空运	4000.00
10	出口—ATA报关费 (2票)	中远海运空运	2000.00
11	出口—空运制单费 (2票)	中远海运空运	500.00
12	国外暂时进口、送货—丹麦	丹麦代理账单—EUR1020.71	8063.61
13	国外暂时进口、送货—希腊	希腊代理账单—EUR 2157.96	17047.88
14	国外提货、复出口—丹麦	丹麦代理账单—EUR1307.48	10329.09
15	国外提货、复出口—希腊	希腊代理账单—EUR 2706.1	21378.19
16	北京-哥本哈根-北京空运	航司运单	12209.82
17	北京-雅典-北京空运	航司运单	42128.73
18	哥本哈根-北京空运	航司运单	9702.00
19	雅典-北京空运	航司运单	18429.91
20	北京-丹麦国际快递DDP费用 (3票, 含国外关税)	中远海运空运	21561.00
21	北京-希腊国际快递DDP费用 (1票, 含国外关税)	中远海运空运	14820.00
22	随身欢春礼品 (狗玩偶) 超重托运费-丹麦	中远海运空运	1030.00
23	复进口—进口清关+送货 (2票)	中远海运空运	7000.00
	费用合计		200000



2018 丹麦希腊欢乐春节文化交流活动 旅行社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3座205室

邮编：100005

电话：010-65102826

乙方：北京卓教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焦各庄街2号院3号楼4单元507

邮编：101399

电话：010-82630486

开户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帐号：200000335868000144784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双方将以诚实信用的态度遵守和执行本合同。

一. 合同范围

1.乙方为甲方提供2018年丹麦、希腊“欢乐春节”文化交流活动预定酒店、用餐、用车服务、办理团组因公、因私人员护照签证手续；购买境外保险，做好项目的整体服务保障工作。

2.乙方提供的服务须在本合同双方盖章生效即日开始。

3.如果本合同的部分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二. 双方职责

(一) 乙方职责与承诺

1.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内容。

2.乙方将派遣受过良好专业培训的人员，在遵循相应国家标准、工

业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精湛的技艺、勤勉的态度来履行合同规定的服务。

3.乙方将为甲方专门成立项目组，指定一位有足够经验的项目经理，负责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正式交流，领导和推进项目组的全面工作。本项目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4.乙方将遵守本合同及附件确认的业务标准及安全要求。

5.乙方不得泄露在提供服务时得知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保密数据。

6.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之前，将向甲方提供具体实施步骤和计划，为项目提供应急预案，确保系统在紧急情况下的正常、安全运行。乙方进行方案约定以外的设备使用和信息获取前须得到甲方书面确认。

7.乙方将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指定的服务内容。

8.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二) 甲方职责

1.甲方指派一名项目协调人，配合乙方的项目组工作，并负责以下事宜：

2.协调与乙方进行本项目相关的正式交流；

3.为乙方提供进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需信息。

4.甲方不得泄露在此项服务中获得的任何有关乙方的保密信息。

5.甲方将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付款。

三.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总价款：¥ 632237 元 (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贰仟贰佰叁拾柒圆整)。

2.付款时间：付款时间依据项目财务验收及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财政拨款及财务验收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财政评审结果金额支付给乙方。

3.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四. 更改

1.任何一方均可以申请对服务内容进行更改。所有的更改申请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以甲乙双方共同作出确认为准。对服务内容任何更改可能导致的预定计划、可交付资料以及项目费用的更改，将由双方协商

共同确定。

2.对合同的任何修改、附加或修正,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同签署书面文件进行确认,方属有效。

五. 信息保密

1.合同一方在向对方提供其认为属于机密或私有性质的信息资料时,应将该等信息资料确定为“保密信息”,信息接受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除非预先得到信息提供方的书面同意,信息接受方获得的对方机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泄露信息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3.本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4.提供时已为公众所知,属于常识的内容;

5.已通过出版物或其它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为公众所知,成为常识的内容;

6.由任何第三方未加限制提供的内容,且该第三方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密义务;

7.按法律要求须向任何机关、机构公开的内容。

六.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即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2.排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要求完成代维服务,或导致甲方设备损坏,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违约一次(服务延迟一个工作日视作违约一次),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3.由于乙方原因未履行第六章信息保密条款的约定,乙方承担司法机关终审判决应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整。

4.排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违约超过(不含)10次,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改项目组人员,甲方均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将已收到款项在合同终止后二十日内全额退还甲方,甲方不再支付剩余款项。

5.如果甲方未按时付款,每延迟十日将交付乙方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延迟超过三十日,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流中



第7

七.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因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国家政策调整或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等不可抗力而暂时无法履行合同时，将履行期限延长至该不可抗力结束后，期限与费用不变。

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有义务立即以电话、传真或电报等最简捷的方式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四日内，以航空挂号信函寄送当地主管机构核发之证明，以证实该不可抗力之发生和存在。该不可抗力终止或排除后，应以同样方式通知对方。

3.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均有权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磋商。

八.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及纠纷处理全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一方确认基于本合同进行沟通而使用的传真件、书面文件、电子文件均有效，一方收到对方信息后应当及时给予确认并答复，若三个工作日内未做答复，视为同意对方文件内容。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之纠纷，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结果或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或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5.双方确认合同履行地为北京市。

九. 合同生效与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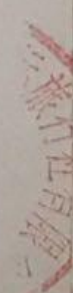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共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且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合同正文效力优先；合同附件之间冲突时，以有利于甲方的内容为准。

3.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经对方一次书面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且未实际履行合同义务的，合同自动终止，并可按本合同第八章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期满后，本合同有关信息保密的规定继续有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执行。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代表：

盖章：

时间：



乙方：北京卓教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代表：

盖章：

时间：



丹麦、希腊欢乐春节团（35人）费用预算单

	项目	人数	单价（/人/天）	天数	小计	合计
住宿费	丹麦	35人	1290元	4	180600	632237元
	希腊	35人	830元	4	116200	
	合计					
伙食费	丹麦	35人	551.5元	4	77210	
	希腊	35人	435元	6	91350	
	合计					
公杂费	丹麦	35人	347.5元	4	48650	
	希腊	35人	275元	6	57750	
	合计					
护签费	希腊	35人	1487.9元		52077	
	合计					52077
保险	境外保险	35人	240元		8400	
	合计					8400

